证券代码：300896　　证券简称：爱美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 号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、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、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原之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之美”）参与投资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浩澜潮智基金”“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，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。原之美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，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约为 4.2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、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2026 年 8 月 14 日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二、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

近日，原之美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基金规模由 70,000 万元变更为 160,050 万元，并

已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。

原之美对基金认缴出资额仍为 3,000 万元，鉴于基金规模的扩大，原之美对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变更为 1.87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《营业执照》；

2.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